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相关事项的通告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管理中心)下属各管理部、贷款中心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对外办公，各银行代办点对外办公日期以各银行通知为准。

二、推行不见面服务

1.倡导各单位及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办理各项业务。目前管理中心已有 28 项业务实现网上全程办理，其他各项业务也可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申请。单位及职工可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(gjj.beijing.gov.cn)办理或提交申请,可全程网上办理的业务明细见附件。具体操作详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网“办事指南-操作详解”。

单位及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办理时间为工作日 9:00-19:00，查询时间为工作日每日 24 小时。

2. 以支票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如已开通网上银行，倡导在此期间以网银汇款的方式缴存、补缴住房公积金。具体操作详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网“办事指南-操作详解-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-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操作详解(或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操作详解)”。

单位如未开通网上银行，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完成增、减员业务后，在此期间应缴住房公积金可在疫情结束后合并办理缴存。

3.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异地购房向当地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要开具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的，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-个人网上业务平台自行打印。

4.疫情期间，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困难的，允许延期缴存，待疫情结束后及时补缴，单位所属职工住房公积金视同连续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209

